

# 清漕運總督馬世濟 生平及官場遭際考論 ——以馬氏夫妻合葬 墓誌銘爲中心

付永正

## 提 要

馬世濟係遼陽漢軍旗人，康熙年間官至漕運總督。作者通過將其合葬墓誌銘內所載生平事迹與美國國會圖書館收藏的《馬氏家譜》內的史料進行比對研究，整理出《馬世濟年譜簡編》。由此進一步研究，發現三藩之亂平息後，馬世濟受到康熙帝的恩寵，頻繁賜宴賞物，仕途上也屢得特簡。這種恩寵非其個人才能所致，實因其父廣西巡撫馬雄鎮在三藩之亂中殉節，朝廷覃恩的結果。馬世濟爲官期間的數次失宜表現使得康熙帝逐漸質疑其爲官能力，最終被罷免漕運總督一職，此後其基本退出政壇。馬氏家族顯赫的家世、與官宦士紳間的數代通婚、重視儒家科舉教育的傳統等優勢條件，使得繼馬世濟之後，該家族中出現了許多躋身仕途的子孫。

**關鍵詞：**康熙年間 馬世濟 漕運總督 墓誌銘 《馬氏家譜》

馬世濟(1650—1714)，字元愷，漢軍鑲紅旗人<sup>[1]</sup>。三藩之

亂平定後的十餘年間，馬世濟歷任大理少卿、光祿正卿、刑部侍郎、兵部侍郎、吏部侍郎、貴州巡撫，直至漕運總督。期間參與了吏制改革、監理錢法、要案重審、紓緩貴州地方民力、漕運管理及平定噶爾丹叛亂等康熙朝前期若干重大歷史事件的處置。因此，以其合葬墓誌銘為綫索，勾稽梳理出其生平事迹，能揭示一個久湮歷史塵埃的清代漢軍籍名臣家族的變遷，並希冀為學界在清初漢軍旗人家族史方面的研究提供些許啓示。

對馬世濟及其家族史的研究發軔於民國年間，著名金石學家羅福頤對北京運至瀋陽的馬氏家族成員的六通墓誌進行了考釋研究<sup>[2]</sup>。半個世紀後，王海萍再次注意到並提及了馬世濟家族三代墓誌銘的史學研究價值<sup>[3]</sup>。2008年，有學者以劇作《桂林霜》來考察揭示以馬氏家族為代表的漢族人在清初的身份轉變和認同變化問題<sup>[4]</sup>。迄今為止，大陸學界對馬氏家族成員墓誌銘及家族史問題的研究僅是依據《清聖祖實錄》、《康熙起居注》等官方文獻，鮮有注意到並利用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該家族家譜——《馬氏家譜》<sup>[5]</sup>。因家譜收藏於美國，早有美國學者注意到該家譜的史料價值，陸續有人利用該家譜開展相關學術研究。羅福頤對馬氏六通墓誌內容進行考釋的同時期（20世紀40年代），居住在美國的杜聯喆在《清代名人傳略》中為馬雄鎮作傳時就提及並運用了《馬氏家譜》手稿<sup>[6]</sup>。此後，魏斐德在《洪業——清朝開國史》中徵引了《馬氏家譜》內收錄的《合葬墓誌銘》、《誥命》和《雍正御祭文》等史料，對馬氏一族在清初政權統治中的表現及影響進行了探討<sup>[7]</sup>。近幾年來，臺灣學者在利用《馬氏家譜》進行歷史研究方面走在了學界前列，黃麗君以《馬氏家譜》為研究基本史料，將馬氏家族婦女死難問題置於明清鼎革大背景下，探討明末清初該家族婦女的死難是“殉節”還是“殉國”<sup>[8]</sup>。

綜上所述，迄今為止，尚無學者專門就馬世濟生平事迹進行專門研究，筆者不揣鄙陋，擬綜合利用《馬氏家譜》和《清聖祖實

錄》、《康熙起居注》等史料，旁參別著，就馬世濟合葬墓誌銘原文釋考、簡略年譜的輯編、馬世濟的任用與提拔、馬世濟從政失勢原因等四個方面進行研究與探討。

一

馬世濟及其祖馬鳴佩、父馬雄鎮並眷屬墓誌合計六通，出土於北京玉泉山黑塔村（今海淀區四季青鎮黑塔村），民國年間輾轉運往瀋陽故宮，最後移交奉天故宮博物館（今瀋陽故宮博物館）收藏<sup>[9]</sup>。馬世濟與夫人合葬墓誌首題“皇清誥授資政大夫總督淮揚等處地方提督漕運海防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元愷馬公暨配特贈淑人董氏誥封淑人連氏合葬墓誌銘”，由清初理學名臣李光地撰文，王掞正書，張逸少篆蓋。墓誌銘文現存三個版本：一為《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標點本（簡稱遼寧本），命名為《馬世濟暨夫人董氏連氏合葬墓誌》<sup>[10]</sup>；二為《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本（簡稱北京本），命名為《馬世濟及妻董氏連氏合葬志》<sup>[11]</sup>；三為《馬氏家譜》收錄本（簡稱家譜本），命名為《合葬墓誌銘》，此本現收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三個版本中，遼寧本與北京本均錄自墓誌實體，本為同源，但其品質迥別。遼寧本文字、標點訛誤甚多，且印刷模糊，已為學界所詬病<sup>[12]</sup>；北京本係拓片影印本，拓片拓於民國年間，墓誌出土後不久，故品相頗佳，除個別殘損外，絕大多數銘文清晰易辨。因此，本文以北京本銘文為準進行釋錄<sup>[13]</sup>。

光地伏讀聖天子御制馬文毅公碑文，凜然喟興，輒以未瞻風範自惜。及在朝，與哲嗣總制公深相知，備聞文毅公節烈顛末，光照天壤。又以大忠臣有子之賢，幸得為交道最也。今總制公忽焉去人間，世為思勳業德誼而傷慕之，其孤藩參君國楨適遣書請誌窆石，不敢以不文辭。

按狀：公諱世濟，字元愷，先世扶風馬氏，析居山東蓬萊。本支祖英，仕保義副尉，占籍遼陽。高祖重德，通判太平，民祠之。曾祖與進，以理學授司訓，並以總督公貴贈如其官。祖鳴佩，字潤甫，從龍，歷兵部尚書、右副都御史、總督江南江西，是為開國名臣。父雄鎮，字錫蕃，號坦公，由國史院學士擢副都，巡撫廣西。甲寅春二月，將軍孫延齡叛應吳逆，百計逼公，不從，遂慷慨罵賊，闔門殉難。事聞，上憫悼，特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謚文毅。元配張，繼配李，李從死，並贈夫人。生四子，公居長，張夫人出也。幼愛書史，未入塾時即多成誦者。稍長，誓忠孝，隨父粵西。逆變起倉猝，文毅公三上密疏，其第二疏則公以年少突圍重蘭逃伏闕下告急者也。時甲寅六月日。欽命以卿員用，旋痛父慘殉，泣疏奔收骸骨。既得旨憐允，倉皇跋險阻，經年，輿櫬還，恤典優畀，更蒙御筆碑文，褒示不朽。

營葬畢，服除，授大理少卿。未期，晉光祿正卿。自是日侍上，承顧問讜賜，悉領渥恩。若乾清官讜召，命公上寶座，親予飲一金甌。公九叩，眷注彌深。昇乎之宴，上倡韻製柏梁體詩，公得句，荷嘉許，御書全詩，勒貞珉，亦以一帙賜公。壬戌，擢左副都御史，督巡四省漕船於江南，酌經費以核工便運，歸報稱旨。於是論用大帥不宜循資格，任極關緊封疆，祈簡在，著為例。又劾逐江南總督中軍官怙勢蒙蔽者，奏皆可。攝工部侍郎，理錢法，論銷毀滋弊鼓鑄違輕重之宜。下九卿詹事科道議，咸是公言。乙丑，由刑部侍郎遷兵部，知武闈貢舉，參處奸人攘奪舉子供者，士今永賴。丙寅，欽命重臣四人，會同三法司清理刑獄。以公廷尉少司寇時有令聞，故遣，乃偏鞠三百一十七人，全活者及半。公能仰體聖主好生至意，平反折中。是冬遷吏部右侍郎，數月，命巡撫貴州。黔界滇苗各壤民疾苦，需賢能開府。陛辭宴賜異等，比至，監臨文試即主考武闈，嚴內外，登選稱得人。

黔民歲困無名之役，吏侵漁虐使民，公下令首除之，戶相慶，紓患多矣。戊辰，軍政罪貪婪克餉，務取經術安邊，使遠徼兵燹後知盛事湛恩之樂沐，拊循莫大焉。未幾，命總督漕運，控制七省。公念所轄皆遠千里外，惟潔己率下，一切風行，而興利必先革弊，弊莫要於革心，於是斥貪懲蠹，豪猾悉惕息。舊例徵漕一色，苦瘁瘡難應，公下令紅白兼收，省民勞費無算。然公曰晷不遑勤甚，不自知其憊。己巳，值南巡中道，趨迎聖駕，蒙垂問體羸，使以原銜奉朝請。

公還京，始治疾。憶先德之非常，感特達之知後先，肺腑猶以未報君父為惓惓。即家居，學導引，瑣事不復關懷，然誠忠誠孝之素願，固天所篤生以酬盡節，以肩柱石者也。公勳望卓犖，每奉特簡，必著績於便民體國，如前史駿英所為。第優悠東山，人咸冀公復出，而年未耄老，何一旦訣不起也。惜哉！公於庚午猶荷欽點，從裕親王征厄魯特，敗敵於烏藍布通，凱旋，功一等。嗣又承內帑，分任河防，保高堰伏汛瀕潰者得以完固，下游億萬生靈遂無憂恐。

嗚呼！公致身建謨猷三十餘載，歷竭臣心，義切翊贊，諸奏疏具古大人器識，以故採納裨益非淺鮮矣。

公篤於孝友，弟世永方八齡，文毅公遣原推官李子燮同奉密疏告急，累官鹽法道，與公相得益彰。公善書，工詠吟，所著有《重興志》，手錄格言訓子若孫，以故治家有法度，子孫恂恂然。公生順治庚寅正月二十八日壬午，卒於康熙甲午年十月六日甲戌，年六十有五。元配董夫人，生順治辛卯年九月初三日，殉節在康熙丁巳年十月十二日，年二十七，誥特贈淑人。繼配連夫人，生順治乙未年正月初九日，卒康熙丁卯年正月十八日，年三十三，封淑人。男四：長國楨，九齡時隨前待詔朱昉齋大父瀝血陳情形，第三疏乘夜穴垣出桂林間道奔京師者，今現任江南布政使司守江常鎮道參

議加五級，董淑人出，娶程氏；國模，太學生，側室張氏出，娶丁氏；國機，候選縣丞，連淑人出，娶佟氏；國楷，太學生，側室劉氏出，娶鄧氏。女五人。孫男六人：日炳，現任廣東文昌縣知縣，娶王氏；日煊，候選縣丞，聘□氏，俱國禎出。日煥，國模出。日炯，國機出。日煜，國楷出。俱幼業儒。未聘孫女五人。曾孫男三人：弘基，太學生，聘張氏；弘堦、弘堯，俱未聘。曾孫女四人。蓋文毅公及公純忱厚澤，足以長世而昌後，廷賚寵眷，有非筆述所能盡。館甥戚屬多冠裳而藩，三君克家以紹，洵輝映於不替哉。今將以康熙五十六年四月初一日葬公於文毅公賜阡之右，兩淑人祔焉。銘曰：

姓始扶風，蓬萊析宗；遼陽仕迹，鼎盛從龍。尚書偉業，少保孤忠；公能繼述，門閥巍崇。隨父粵西，賊臣逞亂；禍焰凶颯，躬幾被難。賁疏潛奔，請師伐叛；萬里赴闕，天子憫之。留憩京邸，加以煦慈；矧其才志，實副疇咨。乞假哭骸，時猶道梗；躑躅扶歸，恤逾常等。窀穸經營，泣血沉冥；特遴鄉月，不伐不矜。迴翔九列，備著威稜；人懷譽望，霖雨股肱。秉節遙臨黔疆，得歲膏政覃敷。旋膺漕計，七省軍民，群歌愷惠，米壺玉衡。始終慎飭，直節生平；仰容恩遇，接武家聲。悠騎箕尾，名騰史籍；徽德未湮，豐碑赫奕。鬱鬱佳城，千秋永宅！

## 二

馬世濟一生歷順治、康熙二朝，生平資料零星見諸於《清聖祖實錄》、《康熙起居注》等官方典籍及各類時人文集中，僅依據這些文獻，難以全面而準確地梳理出其主要生平事迹。本文在充分利用上面所提及的史料的基礎上，努力發掘《馬氏家譜》卷四收錄的《纂修史館移取履歷事迹》、《清兵部尚書漕運總督馬

元愷公神道碑》、《總督漕運公傳》、《馬世濟行述》以及《務本齋選編》等學界未見的第一手史料，並就其生平存疑問題進行必要的對比考證，以年譜簡編方式加以匯總。茲將此《馬世濟年譜簡編》的梗概內容開列於下：

順治七年(1650)，正月二十八日壬午，馬世濟生。

康熙五年(1666)，婚娶山東陵縣知縣董子華長女董氏。

康熙九年(1670)，父馬雄鎮出任廣西巡撫，馬世濟及元配董氏隨侍前往任所。

康熙十三年(1674)，二月，孫延齡叛，世濟受父命從間道潛行赴京闕告急，請搬援兵，留於京師。

康熙十六年(1677)，十月，父母妻子罹難。

康熙十八年(1679)，六月丙寅，上《乞假赴粵收遺骸疏》，奏請赴廣西收葬親人骸骨，獲准。

康熙十九年(1680)，十月，扶櫬回京。十一月初，服除，補授大理寺少卿。

康熙二十年(1681)春，娶繼室連夫人。五月丙子，為光祿寺正卿。十一月甲寅，馬世濟疏請乞照父品級封母李氏，賜給誥命，獲准。

康熙二十一年(1682)，正月十三日，乾清宮賜宴，特恩召上御座前賜御酒一金甌。奏繳御賜其父御衣，蒙恩准令世濟收貯。正月丙子，升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五月辛未，上《糾參逆屬疏》，伏乞敕部速為查明，凡屬吳、耿、孫逆藩所屬之人概行罷斥，悉令解任來京歸旗，未准。上《鎮臣擬推不可不慎一疏》，蒙溫旨，著為定例。

康熙二十二年(1683)，正月十五日，得與乾清宮宴，賜內廡川馬一匹，緞表裏四端。正月十七日，奉旨前往江南督造四省漕船。五月，抵南省，拜謁致祭高祖別駕公暨祖父總督公祠。秋，二弟及長子葬文毅公、李夫人、董淑人於黑塔村。九月，督造漕船差竣回京，糾江南總督中軍官倚勢作弊，奉旨罷職。

康熙二十三年(1684)，三月，署工部侍郎事，兼管理錢法、

稽察錢局,上《謹題爲制錢銷毀滋弊一疏》。四月壬戌,升刑部右侍郎。

康熙二十四年(1685),經筵侍班,賜宴。轉兵部右侍郎。知武舉,糾參洪顯明等棍徒搶奪舉子供給。

康熙二十五年(1686),四月初二日,江寧巡撫缺出,會推兵部侍郎馬世濟擬陪。閏四月,奉上諭,與科爾坤、阿蘭泰、董訥會同三法司將刑部已結重案逐一詳加審鞫。十月乙丑,調補吏部右侍郎。

康熙二十六年(1687),三月,瀛臺賜宴。值浙閩總督缺出,九卿公保馬世濟一人。上云:滿漢九卿公保果不錯,但馬世濟才守俱好,別處用他。三月癸卯,補授貴州巡撫。陸辭,特賜繡韉鞍轡一副、馬一匹,在保和殿賜宴。秋七月入黔,八月文場監臨,十月入武闈主試。

康熙二十七年(1688),三月庚寅,升漕運總督。赴任時,道出楚地,適叛兵夏包子反,幾蹈不測。夏六月始批准署受事。十二月,欽賜緞紵四端。

康熙二十八年(1689),正月聖駕南巡,中途跪接,上親見其容顏消瘦,顧問再三,俯念力衰,實難辦事。三月二十日奉旨,著以原品隨旗行走。四月,抵京,自此以後照常例上朝,後病漸愈。

康熙二十九年(1690),四月十五日,奉旨隨綏遠大將軍和碩裕親王等率領大兵剿厄魯特,與頭等侍衛阿那答等分師出西道張家口,大軍會合後,參加了烏蘭布通戰役。世濟領子母炮奮勇登先,將相對駱駝營盤攻破,賊大破逃遁,凱旋京師。

康熙三十年(1691),二月二十八日,將其在烏蘭布通戰役中事迹呈兵部,七月二十五日吏部議叙具題軍功一等。閏七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本月十二日吏部傳領一號頭等軍功牌紀功。後謝病家居,將逃難後十餘載艱難事業清理就緒,一一載之簡編。

康熙三十九年(1700),奉命督辦河工高家堰段。

康熙四十七年(1708),辭俸乞致仕。

康熙五十二年(1713),三月十八日,因其長子之故,覃恩特晉資政大夫。

康熙五十三年(1714),十月初六日,以疾卒於京師里第,年六十有五。

### 三

康熙十九年十一月初,爲遇害於吳三桂叛亂的父母守孝三年期滿服除,馬世濟被補授大理寺少卿<sup>[14]</sup>,是爲其從政之始。馬世濟補授大理寺少卿,係“難蔭”得官<sup>[15]</sup>,康熙初年清廷的“難蔭”制度尚未形成定例,故馬世濟所得大理寺少卿之官品係由“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題覆,馬雄鎮克篤忠貞,將伊子馬世濟先行差遣請兵,從優議叙,以通政使司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先用”<sup>[16]</sup>。馬世濟躋身仕途後,數年間得到康熙帝許多方面的恩賞,賜宴賞物,破格擢升官品,待遇優渥。

**賜宴賞物** 出仕爲官的馬世濟屢屢得到康熙帝的恩賞,自康熙二十年,相繼恩賞有:

晉光祿正卿,詣乾清宮謝恩,賜茶;在瀛臺筵宴,賜緞表裏各一,又賜鮮藕蓮蓬。明年春正月十三日,乾清宮宴,召近御座前親酌金甌予飲。世濟下階墀叩謝,在廷以爲知禮。翌日昇平大宴,聖製倡韻賦柏梁體詩,近臣隨和。世濟得句以進,蒙取入,御書全篇勒石裝潢,冊子成,世濟亦得賜本。是歲,覃恩受誥命,當逆豎變亂時,雄鎮檢欽賜御衣付守備易友亮,囑謹藏,勿褻越於賊手。至是,世濟恭繳御前,荷上諭,仍給收貯。<sup>[17]</sup>

康熙二十至二十一年的兩年間,馬世濟所得賜宴賞物雲湊其身。各種恩賞中,以御座前賜酒及賜收貯御衣兩事禮遇規格

最高,榮極一時,爲朝臣所艷羨。當時朝臣王士禛在《池北偶談》中對此事記述道: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正月上元,賜群臣宴於乾清宮,異數也。凡賜御酒者二,大學士、尚書、侍郎、學士、都御史,皆上手賜;通政使、大理卿以下則十人爲一班,分左右列,命近侍賜酒,且諭:醉者令官監扶掖。獨光祿卿馬世濟以文毅公雄鎮子,右通政陳汝器以贈兵侍前福建巡海道副使啓泰子,特召至御座側賜酒,上之褒忠優厚如此。<sup>[18]</sup>

康熙御座前賜酒,非世濟品秩高顯,更非其平叛中居功所致,而是“以馬世濟爲殉難巡撫馬雄鎮之子、陳汝器爲殉難副使陳啓泰之子也”<sup>[19]</sup>。

**擢升官品** 作爲爲朝廷捐軀的忠良之後,馬世濟在短時間內連續得以擢升補用。根據上面輯錄匯總形成的《馬世濟年譜簡編》,我們統計出馬世濟由大理寺少卿升轉光祿正卿以迄漕運總督期間,官職升轉時間表。

表一：馬世濟官職升轉時間統計表

官職升轉	需用時間	官職升轉	需用時間
光祿正卿	不足一年	兵部右侍郎	不足一年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不足一年	吏部右侍郎	一年餘
署工部侍郎	二年餘	貴州巡撫	不足半年
刑部右侍郎	一月餘	漕運總督	一年

可見馬世濟八次升轉所用時間最長者二年餘,最短者一月餘。清代官員升轉的常規要求須俸滿,即官員在某一職任年限滿後方能升轉。其中,京官以歷俸二年爲俸滿<sup>[20]</sup>。各部侍郎的調轉係平級調動,我們不論。由大理少卿升補光祿正卿,繼而補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則係升遷,馬世濟完成這兩次升遷所用時間均不足一年,未達到俸滿要求,皆由康熙帝特簡。由貴州巡撫

出任漕運總督，所用時間亦僅一年。馬世濟自康熙十九年十一月補授大理寺少卿，至康熙二十七年三月升補漕運總督，八年內完成了由正四品少卿向正二品總督的升遷，升遷之快，清代罕見。究其原因，正如其自言：

由擢正卿至督撫，皆不由開列，出自聖恩，屢畀大任，眷注加隆。<sup>[21]</sup>

這種加恩特簡得益於其祖、父兩代均係清初朝廷重臣這一顯赫家世，其父以廣西巡撫身份闔家以死向清廷盡忠的行為則是康熙帝接連提升馬世濟的直接原因。馬世濟擢升官品的軌迹恰好印證了康熙帝選拔任用官員的理念，即非常在意官員的家族身份，若為名族、功臣後裔，立即補授<sup>[22]</sup>。

## 四

康熙帝頻頻賜宴賞物，破格擢升官品，凡此種種優渥待遇並未使馬世濟久居高位，成為清廷的股肱重臣。康熙二十八年，馬世濟被免去漕運總督一職，從政生涯驟然失勢，從此一蹶不振，在經過長期不得起用的尷尬時期後，康熙四十七年辭俸乞致仕，徹底結束宦海生涯。馬世濟的仕途猶如曇花一現，迅速失勢，此係其為官期間若干不當行為導致康熙帝對其看法改變而造成的。

第一，《墓誌》中將經理錢法歸為其功績，實則是敗政。《墓誌》言：“攝少司空兼理錢法時，制錢厚重，銅踴貴，民銷毀而居其利，京省用益不敷。公疏其弊，酌損益，變通鼓鑄，使奸人無牟利銅價，杜出入私毀之由，累累千言，務裨國是。奉旨，集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咸覆允施行。”此間所議鑄小錢之事，在《清聖祖實錄》卷二百九十九中則載：

昔年因錢價貴，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阿蘭泰、佛倫、馬

世濟等條奏：奸宄圖利，毀錢作銅，以致錢值騰貴。如將制錢鑄重一錢，則錢價即平，於民甚便。九卿照陳廷敬等所奏議覆，准鑄小錢。朕遲至數月未肯准行。是時科爾坤、佛倫屢奏將制錢鑄小甚有裨益，始從其請。迨後私鑄甚多，朕以制錢仍應照舊鑄大者為善，故特降諭旨。<sup>[23]</sup>

議鑄小錢係由陳廷敬與馬世濟同時條奏，九卿議准後康熙遲遲未批准此議，後經科爾坤、佛倫屢奏，始從其請。可見，康熙最初是不贊成改鑄小錢的，而此後鑄造小錢後民間私鑄現象依舊泛濫說明動議鑄小錢確為敗政。

第二，康熙二十一年五月，時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的馬世濟條疏，請將三藩屬下在外為官者概行罷黜，悉令回京安插。上此條疏目的，馬世濟在《糾參逆屬疏》內言：

敕部速為查明，凡屬吳、耿、孫逆藩所屬之人概行罷斥，悉令解任來京歸旗，作何安插，庶國法大彰，政體以肅，而天下之民情共快矣。臣淺陋無識，蒙皇上特恩拔擢以佐風紀，區區愚衷，實從綱紀法度起見，如果不謬，伏祈睿鑒施行。<sup>[24]</sup>

馬世濟打出的“從綱紀法度起見”旗號未能說服康熙帝，康熙帝對此議利弊做全面考量後，上諭道：“前大兵進剿時，有本身陷在賊中，其子弟仕宦各省，亦有備辦草料輸糧餉者，今事平，輒行追論，奪其官爵撤回，殊覺煩擾。況漢官如曹申吉、羅森等亦有子弟親戚，若皆不許仕宦應鄉會試，可乎？照此旨傳諭，將原本給還。”<sup>[25]</sup>康熙僅是駁回條疏所請，未對馬世濟進行直接批評，但此議打擊面過大，既不可行，又有為其罹難三藩之亂的父母妻子報仇之嫌，動機確令康熙質疑，更有害於馬世濟在康熙心目中的形象。

第三，廷議馬世濟任浙閩總督問題，揭示其年少不諳政務。康熙二十六年，浙閩總督缺出，九卿保舉馬世濟升補此缺，未被

康熙採納。未採納原因,《馬世濟行述》載“上云:滿漢九卿公保果不錯,但馬世濟才守俱好,別處用他”<sup>[26]</sup>;《康熙起居注》則言康熙是以馬世濟年少,未曾歷練事務<sup>[27]</sup>。官員的年齡與閱歷有直接的關係。雖然年高者未必閱歷豐富,但年少者行政閱歷定不會過豐。所以,“聖祖在任官時也會考慮官員的年齡”<sup>[28]</sup>。康熙二十六年,馬世濟年僅37歲,在京各部任職歷俸尚淺,且無外任經歷,實難膺任浙閩總督重任。故康熙以“馬世濟年少,未曾歷練事務”而不用之說更為可信。《家譜》所言“別處用他”是出於維護馬世濟形象而有意尋求個藉口罷了。

第四,馬世濟出任漕運總督始末折射出其失勢的關鍵因素。廷議馬世濟任浙閩總督後僅十三天,即康熙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戊戌朝議,康熙與諸臣又就馬世濟能否升補漕運總督進行了如下一番討論:

九卿會推總漕徐旭齡病故員缺,將吏部侍郎馬世濟擬正,貴州巡撫慕天顏擬陪。上曰:“爾等之意若何?”明珠等奏曰:“馬世濟係九卿揀選,慕天顏有才。”王熙奏曰:“慕天顏才具果優。”上顧宋德宜問曰:“慕天顏為江蘇巡撫時何如?”宋德宜奏曰:“慕天顏為江蘇巡撫甚好,百姓至今感之。”上曰:“伊在蘇州開河一事實有裨益。”余國柱奏曰:“慕天顏為湖廣巡撫居官亦優。”上曰:“慕天顏不得不為好官耳。前楊雍建為貴州巡撫時,朕曾問尚書佛倫,據稱居官尚優,及大兵回來,俱言楊雍建甚屬平常。”明珠奏曰:“衆所聞見,自然無誤。”上曰:“慕天顏在貴州較楊雍建何如?”王熙奏曰:“慕天顏較楊雍建實為過之。”上曰:“凡為臣子必須才德兼備,若有才無德,不如有德無才也。至馬世濟乃一守分之人,僅能自顧一身,向在兵部,亦屬平常。”明珠等奏曰:“馬世濟乃謹慎自守之人,誠如皇上見。”上曰:“這員缺著慕天顏升補。”<sup>[29]</sup>

朝議之初，九卿朝臣本意是聯名推舉馬世濟升補漕運總督缺，但康熙對此持有異議，認為擬正者馬世濟頗有操守而才能不足，難膺漕運總督一職，遂著擬陪者慕天顏升補。戲劇性的是，慕天顏任漕運總督未滿一年，就因捲入于成龍與靳輔間治河之爭所演化成的黨爭而於康熙二十七年三月遭革職。倉促間漕運總督無合適人選，康熙遂簡任出任貴州巡撫僅十個月的馬世濟為漕運總督，“促召遄行”<sup>[30]</sup>。馬倉促赴任，六月始抵淮署受事。主持漕務僅半年，就遇康熙帝第二次南巡閱視河工。南巡沿途，康熙親見漕務糜爛，遂上演馬世濟接駕時戲劇性的一幕：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聖駕南巡，中途跪接，上親見其容顏消瘦，顧問再三，俯念力衰，實難辦事，三月二十日奉旨，著以原品隨旗行走。<sup>[31]</sup>

上述一幕中有三個細節需要細細品味。其一，康熙顧問再三，多次親自詢問病情，早已超越君主對臣子的正常關懷慰問，實則希冀馬世濟主動奏請致仕。其二，當是時，馬世濟年方 39，正值年富力强。因此，“俯念力衰，實難辦事”則隱晦道出馬世濟督辦漕運不力。其三，“三月二十日奉旨，著以原品隨旗行走”。康熙年間，“隨旗行走”係對朝中犯有過錯的臣工懲戒方法之一。如康熙八年，山西巡撫覺羅阿塔以品行不正，降四級隨旗行走，即屬此類<sup>[32]</sup>。上述三點細節的分析足見馬世濟係因辦理漕運不力遭免職，非因病去官。

最初，康熙“在選用治河官員時，其標準則傾向於操守，其認為一個雖不精通河務的官員，只要清廉愛民，勤勉任事，就能做到熟悉河工官員所能做到之事，甚至做得更好”<sup>[33]</sup>。在該用人理念指導下，康熙明知馬世濟才幹不足，但因信任其操守較好，故仍簡任漕運總督，至南巡親見漕運廢弛現狀後，康熙意識到馬世濟為官能力難堪漕運總督大任，遂以上述這種溫和體面的方式罷去馬世濟總督一職。康熙此次南巡對漕運廢弛的不

滿，回鑾後的一則上諭中更明確地表露道：

漕運關係重大，凡經過河道，該管地方各官，理應預行挑濬，無致淺阻悞運。今蘇常鎮諸處河道未經疏濬，以致漕艘停阻，殊屬不合！著俟察明到日，一併嚴加議處具奏。<sup>[34]</sup>

漕運廢弛非漕運總督馬世濟貪墨所致，但問責上他也難辭其咎。因此，《清聖祖實錄》所載“諭大學士等：總漕馬世濟有疾，著原品休致”確係體面藉口<sup>[35]</sup>，難掩“馬世濟在淮安漕督衙門所在地被就地解除了職務”這一歷史真相<sup>[36]</sup>。免職使馬世濟處理政務能力受到更嚴重的質疑，是其仕途失勢的一個直接且主要原因。

免職使馬世濟原本平步青雲的仕途遭遇前所未有的重挫，其情緒異常失落傷感。三月二十日，即接到罷免諭旨的當天，馬世濟制《病免感賦》一首以紀此前的處境和現在的遭遇，詩曰：

花濃柳艷色方妍，十日風光尚未全。何意秋來催葉落，榮枯遭際信由天。<sup>[37]</sup>

前两句寓指其年正值風華正茂，為官尚不足十年。如此事業上升期卻遭遇罷免漕運總督這一“秋來催葉落”的寒流，最終只能長歎，一切榮辱聽天由命。此詩寓意再次證實馬世濟非因患病而去漕運總督一職，而是康熙不滿意其漕務處理能力所致。

去職後，馬世濟“仍以原品隨旗上朝”<sup>[38]</sup>。康熙帝如此處置，既繫念其闔家有功於清廷社稷，保全其自身及家族顏面，又為進一步考察起用留有餘地。康熙二十九年，康熙詔令馬世濟從綏遠大將軍和碩裕親王福全征討厄魯特蒙古噶爾丹。四月十五日馬世濟陛辭，“蒙皇上溫旨慰勉，指授方略”<sup>[39]</sup>。世濟一介文臣，素未帶兵打仗，任兵部侍郎時也僅是贊襄軍務。康熙如此安排有其用意，可能是藉此機會進一步深入考察馬世濟的才能。若其贊襄軍務功績卓著，此番從征事之功可給馬世濟名正言順

地復出政壇提供理由。由此可見,此時的康熙對馬世濟尚寄予一定的期望,馬世濟復出尚有機會。此役中馬世濟尚屬奮勉,行軍作戰餘暇:

凡所經閱,必叙其歲時,志其山川風土,論載其險要惡塞,以及氣候物產,備他時參考。<sup>[40]</sup>

然凱旋後論功,僅賞予一號頭等軍功牌,終未得再次重用<sup>[41]</sup>。自康熙三十年起,馬世濟基本閉門家居,開始著手整理從政期間的檔冊文稿,“遂將逃難後十餘載艱難事業為清理就緒,一一載之簡編”<sup>[42]</sup>。

## 五

上文已提及,三藩之亂平息後,康熙帝對馬世濟的恩寵和高規格的禮遇是出於對其父為清廷死節行為的褒獎。換言之,是闔家為清廷殉節的行為換來了清廷對馬世濟、其二弟世永及長子國楨的恩寵。康熙希望通過對馬氏家族殘存血脈的恩寵,給所有漢軍旗人樹立垂範,勉勵漢軍旗人及其家族同滿洲旗人一道為捍衛清王朝政權而效犬馬之勞。因此,這種恩寵是伴隨清廷鞏固統治的需要而產生,也必將伴隨清王朝政權日臻鞏固而弱化。馬世濟逐漸失寵於康熙,就是這一弱化過程的表現,而馬世濟才識的平庸則加速了失寵速度。

馬氏家族係遼東漢軍望族,家世顯赫。據《墓誌銘》載,自其本支祖英古籍遼陽,高祖、曾祖世代為官,其祖更為清開國名臣,其父巡撫廣西時殉難,特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諡文毅。這種顯赫家世使得馬世濟及其子孫享有更多先祖為官餘澤,有裨於仕途的通達。

姻親方面,清代前期馬氏家族與官宦士紳家族保持通婚關係。馬世濟及其祖、父三代均聘娶官宦士紳女子,馬世濟後嗣亦

“婚姻皆在籍冠裳”<sup>[43]</sup>。現就馬氏祖孫三代婚配情況略作統計：

表二：馬氏祖孫三代婚配情況簡表

婚配對象	女方出身	子嗣	文獻出處
馬鳴佩繼配孟氏	庠生孟養恬長女	雄鎮	《馬鳴佩神道碑》，《馬氏家譜》卷一
馬雄鎮元配張氏	巡撫山東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儒秀次女	世濟	《馬鳴佩神道碑》，《馬氏家譜》卷一
馬雄鎮繼配李氏	佐領加三級李登龍女	世永	《馬鳴佩神道碑》，《馬氏家譜》卷一
馬世濟元配董氏	山東陵縣令董子華長女（董子華，遼東人，舉人，康熙十一年任章丘知縣，後補陵縣知縣、崑崙州知州）	國楨	《殉節董淑人馬中丞元配墓誌銘》，《馬氏家譜》卷四

可見馬世濟之母張氏係出名門，洵為大家閨秀，其父張儒秀，漢軍鑲藍旗人，順治四年二月至順治五年二月任山東巡撫。馬世濟的後世子孫繼承了這種“婚姻皆在籍冠裳”的傳統，“凡聯姻，皆當世名鄉顯秩”<sup>[44]</sup>。

清初政壇裙帶關係嚴重，馬世濟先世在官場上擁有顯赫地位，又多與官宦士紳聯姻，這為馬世濟的從政生涯帶來了很多升遷優勢。這一模式長期被後世子孫承襲，形成家族傳統，使得馬氏家族子孫從政生涯獲得了良好的政治背景，以及來自姻親的支持。

我們還應注意，馬世濟個人仕途的終結不代表整個家族仕途的終結，馬氏家族繼馬鳴佩出任兩江總督、馬雄鎮出任廣西巡撫、馬世濟出任漕運總督後，馬世濟長子馬國楨曾官至江南江常鎮道，孫馬日炳官文昌縣令，主修了海南文昌市現存最早縣誌《（康熙）文昌縣誌》<sup>[45]</sup>。馬氏家族能够在清前期六世為官，成

為頗具影響力的漢軍官宦家族,除上述分析的政治及聯姻原因外,家族內重視子孫科舉教育的傳統也是一個重要原因。馬氏家族重視子女家庭教育歷史悠久,早在馬世濟祖父馬鳴佩,解組後即“日杜門課子若孫讀書”<sup>[46]</sup>。康熙十三年,馬世濟與二弟、長子相繼由桂林逃回京師後,猶不忘延師就教,馬世濟回憶道:

已復念弟與子正弱齡就傅之年,愛之護之,何得不教導之?爰勉為延師入學,勤勤告誡相慰藉也。<sup>[47]</sup>

延師教讀外,馬世濟還在仕途失意、謝客居家時,特意採輯格言、立身要語各數則,以示俾熟思而體認之,庶可為省身處己、應世接物、一切行藏之本,以此教育幼子童孫諸輩<sup>[48]</sup>。

康熙五十四年,馬世濟子馬國楨在《課孫圖跋》中回顧了馬氏一族重視子孫教育的傳統,跋文曰:

吾家自從龍入關,曾王父總督公以諸生應朝命,雖當干戈搶攘之餘,不廢文學誦習之業,淵源所垂,厥有所自。後祖孫相承,雖多以先澤恩蔭歷仕途,然未嘗以致身之拋棄青箱,孜孜矻矻幾與寒素者等。故忠孝之節、德業之隆垂之史冊,光諸家乘,非易事也。余遠紹先祖遺業,承先啓後,為責綦重。幸荷國家厚典,長嗣日炳出宰海南,而蒙孫弘基年已八齡,正古者將入小學時也。既延秀水戴坤釜為之師,正其句讀,習其字畫,課之有餘矣。余何事焉?然小學有曰:“外有嚴師友,內有賢父兄,而不能有成者蓋鮮。”是知庭訓正不容已也。余故於政事之暇,含飴之餘,輒命其背誦所習,朝考月課,日以為常。<sup>[49]</sup>

正是這種世代承襲的重視子孫科舉教育的傳統,使得馬氏家族至馬世濟的孫子馬日炳一代,實現了為官不再依靠朝廷的恩寵,而是依托科舉選拔而得以躋身仕途這一歷史性的轉型。馬氏家族僅是眾多實現這一轉型的漢軍家族中的一家,至清代中後期,

許多漢軍旗人世家望族在清廷各級政權中占具一席之地，具有一定的話語權。

（作者：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

**注釋：**

- [ 1 ] 馬氏家族在馬鳴佩時期歸附後金，後被撥入漢軍鑲紅旗，至馬世濟時期，該家族未出現擡旗或改隸旗籍現象，一直隸屬漢軍鑲紅旗。
- [ 2 ] 羅福頤：《奉天分館藏遼陽馬氏四世墓誌考》，載《國立中央博物館時報》1940年第5期。
- [ 3 ] 王海萍：《遼寧省博物館館藏碑誌綜述》，載《遼寧文物學刊》1995年第1期。
- [ 4 ] 高嵐：《癒合的傷痕與重塑的記憶——從〈桂林霜〉看乾隆朝民族認同變遷》，載《民族文學研究》2008年第1期，第31—35頁。
- [ 5 ] 《馬氏家譜》共六卷，係舊抄本，現藏於美國國會圖書館，為孤本。譜內收錄了明末清初遼陽馬氏家族祖孫四代〔馬鳴佩（1600—1666）、其子馬雄鎮（1634—1677）、孫馬世濟（1650—1714）和曾孫馬國楨（1666—1720）〕及家屬生平事迹的敕諭誥命、履歷事迹、奏疏傳記、墓誌銘文及文集遺稿等，其中家譜第四卷專門收錄了馬世濟的各類史料。因此，《馬氏家譜》對研究明末清初遼東漢族籍屬變遷、家族發展等歷史問題頗具史料價值。
- [ 6 ] [美] A·W·恒慕義主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譯：《清代名人傳略》（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29—530頁。
- [ 7 ] [美] 魏斐德著，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16—1020頁。
- [ 8 ] 黃麗君：《“殉節”乎？“殉國”乎？——明清之際馬家婦女之死難》，載《中正歷史學刊》2006年第8期。
- [ 9 ] 羅福頤：《奉天分館藏遼陽馬氏四世墓誌考》，載《國立中央博物館時報》

1940年第5期,第242頁。

- [10] 遼寧省博物館編著:《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第296—297頁。
- [11]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67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67頁。
- [12] 蔡子鶴、陳杏留在《〈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校正》(載《晉中學院學報》2007年第6期,第6頁)一文中就馬世濟合葬墓誌中文字及標點訛誤進行了揭示,並作了部分校正。
- [13] 墓誌首題及墓誌銘撰者李光地,正書者王揆,篆蓋者張逸少官爵銘文刪節未載。另北京本銘文個別殘損無法識別,今以《馬氏家譜》內收錄的墓誌銘文予以補錄,以口括起,以示區別,特此說明。
- [14] 馬世濟父廣西巡撫馬雄鎮偕全家遇難於康熙十六年十月,按丁憂三年之制,至康熙十九年十一月除服後,方可出仕為官。
- [15] 據《清史稿》卷一百一十《選舉五·封蔭》載:因殉難陣亡,或死於公事,蔭其子孫為官者,謂之“難蔭”。馬世濟係因其父偕家口於康熙十六年慘死於廣西而補授大理寺少卿,屬於“難蔭”之例。
- [16] 《纂修三朝國史一統志兩史館移取履歷事迹(馬世濟)》,載《馬氏家譜》卷四。
- [17] 《纂修三朝國史一統志兩史館移取履歷事迹(馬世濟)》,載《馬氏家譜》卷四。
- [18] [清]王士禛撰:《池北偶談》卷三談故三,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版,第67頁。
- [19] 《清聖祖實錄》卷一百,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壬戌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頁。
- [20] 《光緒大清會典》卷十,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版,第86頁。
- [21] 《纂修三朝國史一統志兩史館移取履歷事迹(馬世濟)》,載《馬氏家譜》卷四。
- [22] 張振國:《清代文官選任制度研究》,南開大學2010年博士學位論文,第137—138頁。
- [23] 《清聖祖實錄》卷二百九十九,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戊子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892頁。

- [24] 馬世濟：《糾參逆屬疏》，載《馬氏家譜》卷四。
- [25] 《清聖祖實錄》卷一百二，康熙二十一年五月辛未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34頁。
- [26] 馬國楨：《馬世濟行述》，載《馬氏家譜》卷四。
- [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版，第1607頁。
- [28] 《清代文官選任制度研究》，第136頁。
- [29] 《康熙起居注》（第2冊），第1607頁。
- [30] 《纂修三朝國史一統志兩史館移取履歷事迹（馬世濟）》，載《馬氏家譜》卷四。
- [31] 馬國楨：《馬世濟行述》，載《馬氏家譜》卷四。
- [32] 《清聖祖實錄》卷三十一，康熙八年九月癸丑條，第420頁。
- [33] 曹金娜：《康熙二十三年靳輔、于成龍關於下河地區治理之論戰》，載《蘭臺世界》2013年2月下句刊，第53頁。
- [34] 《康熙起居注》（第2冊），第1853頁。
- [35] 《清聖祖實錄》卷一百四十，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條，第533頁。
- [36] 陳峰：《略論清代的漕弊》，載《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4期，第89頁。
- [37] 馬世濟：《務本齋詩抄》，載《馬氏家譜》卷四。
- [38] 馬世濟：《征厄魯特叙功始末》，載《馬氏家譜》卷四。
- [39] 馬世濟：《出師塞外記》，載《馬氏家譜》卷四。
- [40] 同上注。
- [41] 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清廷擬將高家堰速行加幫高厚，並挑挖引河二道。馬世濟奉旨參與了部分分修工程（參見《清聖祖實錄》卷一百九十六，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乙酉條），但此前後馬世濟不為清廷所用，幾乎無從政事迹見諸史冊，故烏蘭布通戰役凱旋後，馬世濟基本退出政壇。
- [42] 馬世濟：《扶風氏重興志序》，載《馬氏家譜》卷四。
- [43] 王鴻緒：《清兵部尚書漕運總督馬元愷公神道碑》，載《馬氏家譜》卷四。
- [44] 諸錦：《皇清誥贈通議大夫原任江南分守江常鎮道布政使司參議加五級馬公碑記》，《馬氏家譜》卷五。
- [45] 馬日炳纂修：《（康熙）文昌縣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年版，前言第

2 頁。

- [46] 李霽：《清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馬潤甫公神道碑》，載《馬氏家譜》卷一。
- [47] 馬世濟：《扶風氏重興志序》，載《馬氏家譜》卷四。
- [48] 馬世濟：《採輯格言小序》，載《馬氏家譜》卷四。
- [49] 馬國楨：《課孫圖跋》，載《馬氏家譜》卷六。

# Research About Ma-Shi Ji's life And Official Encounter Who Had Served As The Canal Governor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Couple Tombs Stone Epitaph

**Fu Yongzheng**

(Lecturer, School of History &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Ma Shiji (馬世濟), a Han Bannerman whose ancestral home is in Liao Yang, was appointed to the canal governor by the Qing government in the Kang-xi period. He was buried with his two wives together after death. The epitaph records the main Biographical Event of his life, we can do a contrastive study on the epitaph and *Ma's Family Tree* (《馬氏家譜》) that be collected by the libr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Based on these studies, this article has compiled the epitaph original text and a concise chronicle of Ma-Shi Ji's life. According to our study based on the concise chronicle of Ma-Shi Ji's life and other rel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we found he got many kinds of reward and official promotion from the emperor Kang-xi. These rewards were award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due to Ma Xiongzhen (馬雄鎮), his father, the governor of Guangxi province, who had been killed in the Wu-San Gui rebellion, rather than his own efforts. There are several misconduct in his official period, which makes the emperor Kang-xi questioned his official capacity so that dismissed his office-the canal governor. After that,

he almost got out of politics. There are many political advantages in this family, such as a prominent political background, the intermarriage with some officials and gentry family for several generations, the tradition that members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the Confucian education for children. These advantages make many descendants became officials after Ma-Shi Ji was removed from office.

Keywords: Kangxi Period, Ma Shiji, The Canal Governor, The Epitaph, *Ma's Family Tree*